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定義見通函)；
- (2) 在滿足補充契據所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確認直至新到期日(定義見通函)前七天(包括該日)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酌情採取其認為因應或就落實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改條件而屬必需、權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如適用)，以落實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0年2月1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員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投票。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及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張省本先生及
關毅傑先生